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5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被　　告　千歲廚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美惠
被　　告　胡美惠
　　林文聖(林明正之繼承人)
　　林靜儀(林明正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次按因遺產之繼承、分割、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0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正之遺產範圍（林明正與原告之合議管轄約定效力對該二被告不生效力）內與被告千歲廚具有限公司、林美惠連帶給付原告借款，經查，依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、胡美惠戶籍謄本及聲請狀所載，上被告住所地皆非在本院管轄境內，而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住所地在彰化縣，其母即被告胡美惠住所地在基隆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而渠等之

被繼承人林明正於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則係在基隆市，亦有被繼承人之戶籍查詢結果可稽，因共同被告依同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共同管轄法院即林文聖、林靜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自應由該法院為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